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雅淳(02)8590738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angel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9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宗教團體所屬人員依醫療法第63條簽具同意書疑義一案，
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108年1月24日召開「出家眾就醫就診疑義協調會」研商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63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書之簽具，病人為未成年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。所謂關係人，查本部(前為行政院衛生署)99年8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90075041號函及本部105年10月18日衛部醫字1051667240號函釋略以，病人之關係人，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，如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社工人員、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
- 三、爰，宗教團體所屬人員(如神父、修女、比丘、比丘尼等)，如需依醫療法第63條簽具同意書時，其關係人包含所屬教會



* 1 0 8 0 0 5 6 4 7 1 *



其他神父、修女或寺廟住眾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本部國會聯絡組

部長 陳時中



來文